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之執行，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，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。
二、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教學成效之檢視評估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後送系務會議備查，委員成員需含本系教師、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